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千華(即劉育玲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4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催字第41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77ND202282		1	1000	
2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2031470		1	1000	
3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847133		1	915	
4	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1040920		1	349	